

現在波蘭代表的提案是一個要求所有會員國採取一致行動的提案，而且牽涉到憲章的第三十九條與第四十一條。這是要理事會負擔重大責任的一事項，或許會引起意義深遠的重大後果。理事會在法律上與道義上皆須採取大公無私不動情感的態度，仔細檢討此一問題中的每一事實，以便決定在某一指定國家內所存在的一特殊政權是否在事實上已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中國政府認為理事會在確知各有關事實真正構成和平威脅之前，不應立刻採取任何集體行動。安全理事會只能在和平威脅完全確定的時候，纔能決定所願向會員國建議施用的辦法。

在對目前問題是否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一事未下論斷之際，我願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同樣的對西班牙人民願重新建立自由民主政府的願望表示同情，並且希望我們能在適當的時候歡迎西班牙人民參加聯合國。

主席：我現在提議我們在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再開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反對，但是如果可能我們應在下一次會議時結束數日前所談到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的問題，然後我們再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如果能在星期一召開一次會議討論發交專家委員會的問題似乎更好。如果不可能，我們就應該在星期二上午討論這一問題，然後在星期二下午或星期三再討論西班牙問題。

主席：我提議我們在星期二召開會議，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列為議程中的第一項，然後我們再討論波蘭代表的提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希望知道能否在同時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分發。

主席：正在分發之中。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恒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九．臨時議程 (文件 S/44)

一．通過議程。

二．(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30)。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3)。²

(c)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37)。³

(d)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39)。⁴

(e)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所提送的報告 (文件 S/42)。⁵

三．(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2)。⁶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34)。⁷

四．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就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 (文件 S/43)。

四〇．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一．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主席：請各位注意：理事會在第三十三次會議時曾決定在接獲專家委員會就秘書長致理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² 同上，附件二 f。

³ 參閱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⁴ 參閱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g。

⁶ 同上，附件三 a。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b。

事會備忘錄所作的報告書之前，暫不表決這一問題。

這一文件已予分發。這一文件指出該委員會對此事項尚未能獲得全體一致的決議。這一文件明白敘述各方在該委員會內所發表的觀點與意見。我相信對這問題無需再加討論。

各位理事對於秘書長備忘錄或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有無意見或言論？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專家委員會對於秘書長備忘錄中所提的問題未能獲致一致意見不免令人感到遺憾。專家委員會的委員們顯然已經很謹慎的遵行上司，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訓令。專家委員會內意見分歧的情形大致與安全理事會相同。我要再說一遍：專家委員會對於備忘錄中所提的問題未能獲致一致意見不免令人感到遺憾。

安全理事會對於秘書長備忘錄中的實質既然尚未加以討論，同時該備忘錄又提到一個涉及重要原則的問題，所以我要對這個文件發表一點意見。

該備忘錄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理事會能否剝奪聯合國會員國撤回前向理事會提出的申請的權利。就現有的案件而言——即伊朗前向理事會提出的撤回申請——這個問題可以措辭如下：伊、蘇兩國間所有的爭端問題既已完全獲致解決，安全理事會能否剝奪伊朗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秘書長備忘錄對於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提出公正詳細的分析。在分析聯合國憲章中有關的各條之後，秘書長曾根據憲章而推定安全理事會不能並亦無權阻止伊朗，或任何主權國家，撤回其申請，因而亦由理事會的議程中撤回其前此所提出的問題。

在徹底分析這一問題之後，該備忘錄指出因為伊朗撤回申請，所以安全理事會議程內已經沒有所謂的伊朗問題。該備忘錄指出這個問題只在安全理事會曾有調查此項問題的決議的情形下，才能繼續成為議程內的一個項目，或者是在聯合國會員國提出有關伊朗的新問題並在該項問題也已被列入議程時，伊朗問題才能再列入議程。但是我們都知道上述兩項條件都不適用。對於伊朗所提出的問題，舉行任何種調查一節並無決議，而且也不能有這種決議。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理事或本組織的任何其他會員國皆未提出有關蘇、伊兩國關係的新問題。

所以根據秘書長備忘錄而言，既然上述各項條件都不適用，所以伊朗問題顯然不能視為是理事會議程內的一項，因為在伊朗政府撤回其申請時，這一項目就已被取消了。雖然當事雙方——伊朗與蘇聯——已表明兩國間所有的問題都已完全解決兩國間已無爭端，但是安全理事會內仍有些理事要設法將伊朗問題保留於理事會議程內，請問這些理事實際上現在採取甚麼立場？有數位理事對於蘇、伊兩國政府所發表兩國懸案業已解決的聲明的真實性，表示懷疑。換言之，蘇、伊兩國政府雖然宣佈兩國間已無爭端，但安全理事會有數位理事仍要說：“你們弄錯了；你們兩國仍在爭執之中。”

我過去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各項聲明中，曾經提請大家注意若干代表對這問題所採取前後不一致的態度，特別是美國的代表，他們到現在為止仍堅持伊朗問題難由理事會議程內取消乃是因為伊朗政府不能接受蘇聯提案的緣故。換句話來說，美國代表認為伊朗問題可由理事會議程內取消，如果伊、蘇兩國政府都表贊同的話。現在伊朗政府不僅同意並且已經將申請撤回。

但是美國代表以前所發表的言論都被忘却。為使伊朗問題保留於議程內的不正當且不合合法的企圖，顯得正當合法起見，有人正設法提出新藉口與新“理由”。矛盾的態度當然能夠成為一種不矛盾的政策；那就是保持一貫的矛盾態度。但是我們如果皆取這種態度來處理安全理事會議程內的問題，我們就會混亂理事會的工作，減低理事會決議的力量並且危及聯合國這個最重要機關的權威。

雖然在憲章中顯然無法找出可將伊朗問題保留於理事會議程內的合法根據，但是安全理事會的幾位理事正在爭相設法找出這種根據。不過他們的這種作為最後必定毫無疑義的會使他們感覺難堪。

已經發生的情形清楚表明有些人準備犧牲憲章而換取另有一次就伊朗問題發言的機會。利用伊朗為國際政治中討價還價的小交易品的作為不能達到任何目的且將貽笑大方；這種作為必將一敗塗地。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不欲加長現行的討論所以只願說幾句話。

理事會完全知道美國政府一直認為這個問題沒有理由在目前再度提出理事會。理事會在四月四日第三十次會議上曾決議將此事延至五

月六日再議。我無法了解爲甚麼不依照那時所通過的決議案，將此問題仍延至五月六日以後再議。

美國不能同意祕書長四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備忘錄中所作的各種結論。我雖然無意再重述專家委員會多數委員對此事所提出的論據，但是我要強調美國絕對支持專家委員會多數委員對安全理事會職權所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祕書長備忘錄中的論據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不允限制過嚴，如果我們接受這種看法，理事會的前途就會遭受嚴重的影響。在批准憲章時各聯合國國家曾以維持和平與安全的重大責任交付安全理事會。憲章也以與這種責任同等的權力授予理事會。

我再度聲明我不能同意此時將伊朗問題由理事會受理事項單中取消的提案。

我願就法國代表在上星期二於理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時所提出的決議案說幾句話。據我了解他希望將該決議案付表決。該決議案與四月四日決議案相同，都是論及這一問題程序方面的事項，並且在我閱讀該案文後，我認爲如果通過該決議案事實上就等於是推翻四月四日的決議案，將伊朗問題由理事會現有並且還未完全處理完畢的事項單中取消。我們相信理事會已經決定採用的程序勝過 Mr. Bonnet 提議的程序並且我們也不認爲有推翻四月四日決議的需要或理由存在。

總之，我希望我們今天能解決 Mr. Gromyko 四月六日函中所提出的這個問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理事會現有兩個待決問題：第一是由議程內取消此一項目的蘇聯請求；第二是法國決議草案問題。爲補充我在上次討論此一問題所發表的言論起見，我現在對這兩個問題都要說幾句話。我想祕書長的來函與這兩個問題都有關係。

澳大利亞代表團同意專家委員會報告中多數委員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可以撮述如下：一個爭端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應由理事會決定，不論當事的一方或雙方是否要由理事會議程內撤回這一爭端。

除各方已提出支持多數意見的各種論據外，我還要再提出一點。整個問題的根據與祕書長來函的根據及其明白的含意是：除非當事各方中的一方提請理事會注意，理事會是不能據有任何爭端的。但是我要提醒理事會注意第

三十四條的規定。理事會能調查任何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爭端。理事會是全聯合國的警衛。理事會有檢討國際間所發生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每一種爭端與情勢的職責。

由此可知理事會不必等待當事一方正式提出指控。理事會縱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指控也可以從事調查並採取行動，所以決定將議程內某一事項取消，按理而言，也不能依當事各方中任何一方的意願而定。只有理事會才能決定這一問題而且理事會只能在檢討各項事實並斷定國際和平與安全已不受其威脅以後，始能決定這一問題。我們還未獲得各種能使我們依之而作此項決議的事實，並且各位也都知道澳大利亞代表團已保留隨時要求調查以便獲得各該項事實的權利。

我認爲我們之間並無人確知此一特殊問題中的各項事實。我可否提醒各位注意我對伊朗問題發言時曾經提到的一點；那就是伊朗首相在有外國軍隊駐留伊朗領土內時，不能磋商油田協定。我們也曾兩次聽到一種很堅決的言論，說明伊朗首相不能並且也不會對軍隊的撤退舉行談判，謀求協定。這不是能談判的事。

我現在請各位注意四月十五日伊朗代表的一封信，⁸ 其內容如下：

“我國政府對於昨日，即四月十四日，訓令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列聲明：

“‘基於伊朗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間之協定業已同意紅軍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以前由伊朗全部領土撤退。伊朗政府深信此項協定將予實現，但同時伊朗政府無權規定安全理事會所應採取的途徑’”。

我現在要談一談法國決議草案，其中有“備悉…已獲致協定”等字句，並且我也向我自己提出下列各問題：這是一個甚麼協定？是否是一個新軍事協定？

我注意到蘇聯代表在他已向理事會提出的函件，前此所發表的言論以及今日下午的言論中都未提到理事會現在待決的真正問題。被指爲是破壞條約，破壞一九四二年的條約⁹——不是這個新條約——的蘇軍至今留駐伊朗一事是否構成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威脅；這是真正的問題。

⁸ 參閱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b，英文本第四十三頁。

所以在我閱讀法國代表所提的案文看到“一協定”三字時，我不知其是否指這個新軍事協定，即四月三日的協定——關於這個協定蘇、伊兩國還發表過聯合公報。這是否為有關 Azerbaijan 的協定？這是否為有關油田的協定？此外還有我在第三十二次會議中向理事會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並且也是還未解決的問題。對於所謂蘇聯官員、特務人員與軍隊繼續干涉伊朗內政的問題是否已有協定？關於這個問題的事實如何？我認為我們還未得到各種事實。

我認為理事會還是有權舉行我早就要求的調查。理事會有權在五月六日或五月六日以前舉行調查；所以基於這些理由我要投票反對將此項目由議程內取消。

Mr. BONNET (法蘭西)：如無其他發言人，我願說幾句話，來支持我在上星期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已對該草案的實質發表意見；而且我也不再重複討論祕書長的備忘錄或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我只提出下列幾項意見：

在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會議與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會議舉行討論以後，我向各位提出現在待決的提案時，我首先就確信理事會已經依這問題提出的情形，並且根據其列入理事會議程後至四月十六日這一期間的情況，正當合法的處置了理事會的這個待決問題。

我認為理事會對於本身的工作態度，可以表示滿意並能在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將這一事實載入紀錄。所以當時我所抱的宗旨非常簡單；而且我至今仍具有相同的看法。

Mr. Stettinius 曾說我的決議案是一個程序方面的決議案。單就這一點來說，我們在這裏所花費的大部份時間都是在於程序事項。存惡意而作批評的人甚至會問我們除了程序之外，是否曾經處理其他事項。但是我的決議案並不是一程序方面的決議案；它提到各種事實，並且提到四月四日以後發生的各種事實。該決議案並未推翻我們四月四日的決議案。我們是在通過決議案以後，纔知道關係雙方獲有協定，這個協定就是幾分鐘前澳大利亞代表要求加以解釋的協定，這也是我們在通過決議案後的同一日，由德黑蘭與莫斯科聯合公報中得知的那個協定。我的決議案中提到的協定也是這個協定。至謂我所提出的案文能於任何方面減少理

事會的權力，我似乎無需說明我不認為是如此；我的案文絕未限制理事會的權力；這是非常明顯的事。減少或增加理事會的權力——我希望這種權力在將來會更為增加——還需要更多的努力和更多的成功，我希望理事會能作到這一點。

所以我仍舊以為理事會可能通過我的決議草案。理事會通過我的決議草案就是尊重憲章的文字；理事會也是遵依憲章各條款的規定並依憲章所授予的權力而採取行動的。此外——我對這一點極為重視——理事會也是遵依憲章的精神而行事，憲章要求我們現在出席會議的所有的人，以彼此折衷的態度求取協議。

最後，我堅信理事會當將採取一種對於我們理事會今後常有的談判以及聯合國各會員國間的談判能預示吉兆的步驟；我們都知道國際間之能完全恢復正常關係是靠談判；有利於和平的一種國際諒解也因之而能發展。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沒有專門和法學的素養，能使我對祕書長提出的文件詳細討論，但是我必須說明我無法在憲章中找到任何規定，說倘遇爭端雙方堅請求將某事項由議程內取消，理事會就必須將這一事項由議程內取消；對於此事我也未在憲章找到任何規定說理事會，如有意將某事項保留於議程內，自可將之保留於議程內。憲章實在未有明文規定此事。

我認為我們對專家委員會在檢討祕書長文件上所達成的工作應表謝意。他們已提出一個報告對於某些要點有所闡明。他們如未能幫助我們獲致全體一致的決議，我想一部份可能是因為專家委員會的委員們使他們自己受有若干限制。委員會決議“因鑒於本身主管範圍具有專門性質，故委員會只在不提及理事會所受理的實際問題下，從一抽象觀點研究安全理事會關係各方已請求撤回某一事項後，是否仍能據有該事項的問題……。”

專家委員會在這個抽象問題上未獲協議頗使我感到欣慰因為我不能斷定對於理事會處理的一切問題，訂立一條通用的規則，是一個聰明的辦法。我們的這個理事會是大家都應寄予信心的理事會，我們的理事會在行事的時候，在相當程度內應以常理為準，並且我也認為應依每一個問題的是非曲直來從事審議。現有的是一個甚麼問題？

伊朗政府已向理事會提出一事項。這一事項已經詳加審議。理事會在討論過程中曾達至一個階段即經由蘇聯代表轉向蘇聯政府提出有關蘇聯軍隊撤離伊朗的詢問。承蒙蘇聯政府提供答覆，並在答覆中向理事會保證這些軍隊將在尚未到臨的某一個指定日期，即五月六日，撤退；所以我以為理事會絕對有權將此事保留於議程中至指定的那個日期。我希望在那日期到臨時我們能錄記這問題已全部圓滿解決的一個事實。但是我認為我們現在還不能這樣做。

關於法國決議草案，我敢說該決議案的措辭，似乎過於謹慎。我從該草案所獲的印象是它並未真正處理爭議中的事項。過去有甚麼事發生？理事會在四月四日通過一決議案。我對那個決議案非常滿意。那個決議案不是急急忙忙而是在深思熟慮之後方纔通過的並且代表當時理事會極大多數的意見。

自那時以後有甚麼事發生？自那時以後所發生的情形如下：如果不是蘇聯代表奉政府訓令，堅持理事會推翻其決議案，並且特別堅持理事會由議程內取消這個伊朗問題，完全不再受理，根本就算解決而且再不過問的話，這個事項可能至今仍在靜待處理的狀況中。我反對這種辦法並且也要投票反對任何意義相同的提案。

我對法國決議草案的意義究竟何在還不清楚。該草案根本未提到議程，但是我似乎記得法國代表在過去某次會議發言中，曾經說過該草案的真意是在於將這一事項由議程內取消。如果這是法國決議草案的用意，我必須投票反對該草案。

Mr. LANGE（波蘭）：我要說幾句話支持法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第一，我要重述我在理事會早期討論此一問題時所說的各點。現在並無牽涉到取消四月四日決議案的問題。我們認為該決議案不獨在法律上是絕對的有效並且也有其在政治上的功用。我要再度提醒理事會注意我們經投票贊成過該決議案的事實。關於該決議案是否合法的問題，我們不同意蘇聯代表的意見。

不過，同時另有一件我們終需加以承認的事情發生。那就是根據雙方的宣言，雙方業已獲致協議。關於理事會是否有權自動調查一項爭端的問題，我們在這裏也曾有所討論。理事會當然有此種權利，這種權利已經第三十四條予以確定。但是我並不認為這是我們目前的問

題。我們目前的問題要簡單得多：那就是現在已無爭端，因為雙方已有協定並且已將該項協定通知我們，同時向我們提出控訴的一方因為已有協定而撤回其控訴，那麼我認為我們按照邏輯與常理所能作的唯一結論就是爭端已不存在，這一問題也就因之而告結束。

若干理事或者是有對於該協定的內容，不感滿意的理由。但是這並不是理事會所應管的事。或許有人認為爭端雖然已不存在但是這項不能令人滿意的協定造成一種情勢或將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新爭端。情形如是這樣，理事會當然總能自由重新檢討這一問題。不過，我波蘭代表團相信理事會的理事須先負起責任將這個問題已成為一種或將引起國際磨擦的新情勢，向理事會提出。

我個人並不相信在我們的問題中有這種情勢存在，因為蘇聯政府一旦同意並保證其軍隊將由伊朗撤退，我無法看出是有一種含有國際危險的情勢存在。當然任何理事都可有不同的看法並且有援用第三十四條的自由。倘若如此，就憲章文字與精神而言，顯然需要那位理事以單獨另外的行動出之。

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實在不只是伊朗問題，我認為伊朗問題只是次要問題。我們所要表決的是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在兩國獲致協定後，一國撤回指控時，理事會是否仍有權認為該項爭端並未解決並得將之保留於議程內。換句話來說，我們必須議決一國是否有權由理事會撤回其指控。

我完全支助法國代表所提屬於法律性質的論據。我也要再提出我曾經提過的一種政治論據：以憲章有關規定為根據的論據。我認為堅持一國無權由理事會撤回指控的理論不僅不很聰明甚至可稱之為危險，因為這不僅不能增加而且反將減低對於理事會的信心。這也必定使各國不敢踴躍向理事會求助，因為我們假如採納這種理論，這些國家，特別是較小國家會感覺它們一旦將問題向理事會提出，恐怕就再不能對它們自己的問題有控制的力量，並且它們的問題也就變成一個政治足球，聽由其他國家以與提出控訴原意大相違背的方法，隨意玩弄。

基於這些理由，我促請各位通過法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

Mr. DE LA COLINA（墨西哥）：我要聲明我國政府對於現在討論中的事項的立場。

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爭端當事國撤回指控以後，仍可據有該項爭端。我們的這種意見是以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句的文字與精神為根據，該句授予理事會各種暗含的權力範圍較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所規定的特定權力範圍為廣。——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句提到上述各章。

我們贊成安全理事會受理一項問題的決議得與依照第三十四條所採取的任何辦法無關的意見。

我們認為為求安全理事會能够行使任務範圍內固有的權力起見，我們似宜接受此種解釋。理事會之所以奉到這些權力是因為聯合國要使理事會能充份履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職責。

此種解釋絕未損及爭端一方或雙方撤回任何指控或申訴的權利。安全理事會還有一項由較小國家的觀點來說是極為重要的職責，即在履行義務時理事會應依正義與國際法的各項原則而行事。

在安全理事會內如以貫徹始終的態度以正義為基礎而養成一種集體精神與集體的責任感，理事會的威信就會因之而增加。

墨西哥擁護各小國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的權利。墨西哥也贊成對理事會在處理涉及一小國之表明意願的各種問題時的權限作一適當解釋。安全理事會受有這樣淵源而來的權力就是有與其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在法律上負有的義務及其對國際社會與世界人民在道義上所負有的更大義務相稱的權力。

基於上述各項考慮，我將投票贊成把伊朗問題保留於仍在理事會受理的事項單中。

郭泰祺先生（中國）：我本無意在討論中插嘴但是理事會所有其他理事既然都已發言，我感覺我不得不對理事會待決事項說幾句話。我現在纔記起荷蘭代表尚未發言，不過我還以為大家都已經發表了言論。

當蘇聯代表在四月六日函交給我的時候，——那時我擔任理事會主席——我記得我曾對他說：“何必惹事呢，因為這事現在已經是差不多解決了。你已經向理事會保證蘇聯軍隊在五月六日就能完全由伊朗撤退，到那時這一項目自然就會在沒有任何討論的情形下，自動的由議程內刪去，並且這事也就在有關各方都認為滿意的情況中得獲解決”。

Mr. Gromyko 以一個俄國成語答覆我說：“理事會射殺了一隻麻雀”。當我請他解釋時，他說：“換句話來說，理事會實在是管到一件理事會所不應管的小事”。

我想我對這點與他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我們感覺一個事項一旦向理事會提出，這一事項究竟應保留於議程內多久應由理事會決定。雖然伊朗爭端的兩當事國都已請求將這一項目由議程內撤回，但是這仍為理事會有繼續關切並應負責的一項情勢。理事會議程內應保留何種項目是取決於理事會的事。我在過去已經說明我國政府對於這一點的立場，所以我不擬再說。

我相信專家委員會致理事會的報告書已明白說出理事會有權表決是否將此事項保留於議程內。我以前已經一度表明我是支持四月四日決議案。

關於法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我感覺該草案是推翻四月四日決議案因其認為伊朗問題已由議程內取消。所以我是難對這種看法表示同意。如果我們一定要表決法國代表的決議草案，我也非投票反對不可。

Mr. VAN KLEFFENS（荷蘭）：如果准我發言，我也要說幾句話，不過並不是因為所有或多數的理事都已發言，而是因為我鄰座的波蘭代表提出了一種新穎的意見。

我已經很慎重的研究了祕書長的備忘錄與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我認為這兩個文件對於進一步澄清我的思想確實有用，但是我很覺抱歉我不能認為祕書長或專家委員會少數委員的意見是正確的。

就是關於這一點我要提到波蘭代表方纔所發表的新穎意見；那就是如果爭端的各方實際上已表示要撤回它們的問題，這個問題，只能在理事會的一位理事以其為一新問題提出的情形下，保留在議程內。那就是說這一問題成為理事會應予注意的一項情勢。我不認為有使用這種似乎簡易程序的必要。理事會有注意並促進國家間友好關係的義務，這與各該國的意願毫不相關。

這是憲章的明顯意義。換句話說，理事會不是一個被動的機關。理事會就像一個法庭，但是不像一個被動法庭在有當事者表示要撤回其案件時，理事會就默然表示同意，使其撤回案件。理事會毫無疑義的是以承受全聯合國信

心者的地位，本諸公共利益而行事——我對理事會不能有其他看法——理事會對於已向其提出的問題未獲解決之前，不僅有權掌管並且也是一種責任。然後只有到問題解決時理事會纔能問心無愧的向大會報告理事會已盡全責。

我很抱歉我也將投票反對法國決議草案。我認為該草案是要終止我們對這問題的處理，並且根據我剛才提出的理由，即使無其他理由——其實還有其他理由，我在上星期已經都完全說明了——我想必須將伊朗問題保留在議程內直至五月六日為止。

Mr. VELLOSO (巴西)：我原來以為無需在今日辯論中發言，但是各位同事既然對討論中的事項都已發表過意見，所以我也不能不說幾句話。

我已經發表過意見。我仍保持我那時發表的觀點，即理事會不應自食其言不顧四月四日的決議。

我們今日聽到若干主張維護伊朗主權的動人論據。我可能是錯誤但是我想主張將現有問題保留在議程內的決議案絕對是維護小國主權的一種保障。

主席：我想現在辯論已告結束所以我們可以進行表決。我可否提醒理事會我們現在待決的是蘇聯代表在四月六日函中所作的動議，內容如下：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蘇聯政府堅持伊朗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議程內取消。”

法國代表也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內容如下：

“安全理事會，

“於四月十五日及四月十六日召開之各次會議時，再度審議理事會因伊朗政府之請求列入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議程之問題且該問題亦為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之主題；

“備悉四月十五日伊朗政府代表為通知安全理事會伊朗代表擬撤回其控訴之來函；

“獲悉兩關係國政府業已獲致協定；

“請秘書長搜集必要資料俾便遵依憲章第二十四條編造安全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具報前詢伊朗政府請求於三月二十六日列入議程又經其撤回之問題之處理情形。”

法國決議草案可以視作是修正蘇聯動議的一個修正案。如果理事會同意，我們可以先表決法國決議草案。各位同意否？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支持 Mr. Bonnet 提出的決議草案。

當經舉手表決。

法國決議草案以八票對三票否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是否認為表決已經完畢？

主席：是的，我們有三票贊成八票反對。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就表決結果說幾句話。蘇、伊兩國政府既然已對所有爭端獲致協定，而伊朗政府又撤回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申訴，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決定在議程內保留伊朗問題乃是違反聯合國憲章。

因此，蘇聯代表團感到今後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對伊朗問題的討論。

四二. 繼續討論西班牙問題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西班牙問題。有無任何代表要發言？

Mr. LANGE (波蘭)：因為時間已晚，不知主席與各位理事願否延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主席：各位理事是否同意延期討論？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波蘭代表是否指西班牙情勢？

主席：是的。各位理事是否同意延會？我提議現行延會，後天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是星期三嗎？

主席：不是星期三，是星期四午後三時。美國代表是否贊成星期三？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不知道我們為甚麼不在明天開會？

主席：有若干理事希望在後天開會。如果各位不反對，我們就在後天開會。既然無人反對，我們就在星期四午後三時開會。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